

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九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披露公司《关于召开二〇一九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等相关文件，会议召开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召集人：董事会

2、表决方式：现场记名投票、网络投票

3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0 年 6 月 19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4:30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19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—15:00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19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大兴区科创十二街 8 号院公司会议室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郭信平

6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 9 人，代表股份 316,725,93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2.5045%。其中持股 5%以下的中小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2,673,33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3588%。

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1）现场参加本次股东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4 人（代表股东共 4 人），

代表股份 314,811,00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2.2475%。

(2)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1,914,93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2570%。

(3) 本次会议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进行投票的情况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曹管、赵萍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方式及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议案 1.00 《董事会 2019 年年度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16,725,93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673,33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 2.00 《监事会 2019 年年度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16,725,93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673,33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

0 股)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 3.00 《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14,680,80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543%；反对 2,045,13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45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28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3.4987%；反对 2,045,13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6.501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 4.00 《公司 2019 年年度决算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14,680,80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543%；反对 2,045,13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45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28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3.4987%；反对 2,045,13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6.501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 5.00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16,725,93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673,33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 6.00 《董事会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16,228,53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430%；反对 497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57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175,93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1.3940%；反对 497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.606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 7.00 《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16,228,53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430%；反对 497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57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175,93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1.3940%；反对 497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.606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 8.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16,725,93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673,33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 9.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16,293,93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

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673,33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含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。

议案 10.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14,183,40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1972%；反对 2,542,53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02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0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8928%；反对 2,542,53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107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含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曹管、赵萍律师现场见证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该所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日